

汾河流域汾河干流及浍河侯马段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XL14108120230922SJ003-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汾河流域汾河干流及浍河侯马段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侯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侯行审发【2022】87号、侯行审发【2022】89号、侯行审发【2023】84号（项目代码：2205-141081-89-01-180987）（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建设资金除申请中央专项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外，其余由侯马市财政筹措解决（资金来源）。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汾河流域汾河干流及浍河侯马段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

2.2 建设地点：侯马市5个乡（街道）48个行政村及2个社区，侯马浍南产业园。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工程分为侯马市农村水环境治理工程、浍南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和侯马市全域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三部分。

（一）农村水环境治理工程：本工程对侯马市的4个乡（街道）29个行政村及1个社区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

主要建设内容：敷设污水管道84600m；设污水检查井3953座，一体化中途提升泵站1个，截流井17座，格栅井17座，50m³的污水收集池4座，100m³的污水收集池2座，150m³的污水收集池1座，200m³的污水收集池5座，100m³的污水化粪池4座，污水集中处理厂站3座。

（二）浍南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本工程根据污水水质与水量、受纳水体的环境功能要求及类别，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解决污水的排放污染问题，本次为一期建设工程。

建设规模：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5000m³/d,远期10000m³/d。

（三）侯马市全域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本工程对凤城乡9个村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并对全域范围内原有的10个村及1个社区的12座污水处理站进行局部整治及场外管道完善更新。

主要建设内容：敷设污水管道76480m；建设污水检查井2598座，一体化中途提升泵站10个，截流井10座，格栅井10座，50m³的污水收集池1座，100m³的污水收集池2座，污水集中处理厂站1座；污水处理站及场外管网修复改造11座。

2.4 计划总投资：41511.88万元

2.5 设计预算金额：254.46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2.7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其相关服务

2.8 设计服务期限：45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做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3.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9月25日00时00分至2023年10月7日23时59分

5.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主体库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数字证书（USBKey），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处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技术支持电话：（0357）2105195

主体库注册及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357）2128966 4006530200

5.3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关注澄清公告、变更公告、终止公告等有关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5.4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相关要求

（一）投标方式

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的方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需按要求上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6.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业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此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工具）。按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为*.TBJ。

注：因实际业务需要，各类编制系统会不定时更新，请各市场主体编制标书前确定安装的是最新版本的编制系统，再进行电子标书的编制工作。

（2）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授权代表签章等）。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需要粘贴图片，务必将JPG格式的图片粘贴到Word文档，再将Word文档导入编制系统，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该数字证书进行解密。供应商因更换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续费后同样会造成不能解密续费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所以，建议：若需续费，需在加密前进行）。

（5）投标人务必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在【提交投标文件】处上传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点击“签名确认”。签名确认完成才算递交成功，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最后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6.2特别注意事项

（1）上述操作步骤和方法为供应商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途径，如投标人操作与其不符，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建议投标人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时间、解密方式、网上开标公示

6.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6日13时00分

6.4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前1小时内）：2023年10月16日13时00分至14时00分

6.5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解密的方式。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自己的网络终端设备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登录成功后，点击【开标】-【开标会】进入开标室，再点击页面上方的【网上解密】自行完成解密。解密请求提交成功之后不要重复刷新页面，解密完成之后会显示解密时间。

6.6网上开标公示：解密完成之后，点击页面上方【返回】，回到开标室页面，开标结束后自行查看开标结果。

6.7特别注意事项

（1）为防止网络阻塞、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不能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完成解密，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解密。不论何种原因，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导入评审系统或无法打开电子投标文件的, 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时, 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IE9及IE9以上的浏览器和数字证书驱动)。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山西招投标网/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侯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地址: 侯马市程王路29号

联系人: 支爱民

电话: 0357-4283199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彩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临汾市侯马市新田路与中心南街交叉口尚景大厦8层803室

联系人: 李文英

电话: 0357-3505247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赵丹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